

中央警察大學學員成績考查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(96) 校廣字第 0960002765 號校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廣字第 098000876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校廣字第 0990007007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校廣字第 10600027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校廣字第 1130009635 號函修正修正第 1、3 及 4 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教育訓練品質，健全受訓學員成績考核制度，依據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十點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各班期成績及格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進修教育班期(含警佐班、消佐班、海佐班、專業班)：各科學科、專題報告、專題討論及生活輔導成績，均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(二) 深造教育班期(含研究班、警監班、警正班)及分局長班：各科學科、專題報告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；生活輔導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(三) 其他訓練班期：依各班期之訓練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科測驗及成績計算依各班期之訓練計畫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測驗科目之考試作業程序：
 1. 訂定考試時間：由本中心規劃考試時間。
 2. 出題方式及原則：考試科目由列入測驗單元之授課老師出題，出題題數依該單元授課時數比例分配之。除電腦課程外，測驗方式以申論題為主，選擇、是非或填充題為輔。
 3. 圈題：依列入測驗單元之授課老師所出之題目中隨機圈題，各考試科目以四至六題申論題為原則，並得配合若干選擇、是非或填充題。
 4. 試卷製作：由本中心為之。
 5. 監考：由本中心實施考試，並編排監考人員。
 6. 閱卷：申論題部分，各班彙整後，分別委請出題老師或相關專業領域師資批閱；測驗題部分，得委由本中心派員協助批改。
 7. 成績登錄與公布：由本中心為之。
- (二) 測驗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：各測驗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測驗單元總時數，所得分數為該科之積分，各測驗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各測驗科目測驗單元總時數，為學科測驗成績(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以四捨五入計算)。

四、生活輔導與請假之成績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生活輔導成績計算與公布，依各班期之訓練計畫及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學員生活輔導成績之計算：每位學員之基本成績為八十分，依受訓期間之考核事蹟表現優劣，予以加減分，所得總分為生活輔導成績，最高分一百分。
2. 生活輔導加減分之依據與公布：加減分標準依「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」與本大學「學生（員）獎懲規則」辦理；學員受訓期間生活輔導事項之加減分，並應公布。

(二) 請假：學員得依實際需要請假。請事假者，依規定減分，請其餘假別不減分；除請公差假、特別假外，請其餘假別皆不列入全勤。

五、專題報告寫作及成績評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專題報告題目，由委訓機關(構)提供，或由本中心定之。
- (二) 學員應就前揭題目擇一寫作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繳交書面報告。
- (三) 專題報告成績，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評定之。
- (四) 專題報告不及格者，得補寫一次，補寫依前揭作業程序辦理，補寫及格者，其成績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。

六、專題討論實施規範，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七、學員受訓成績及格者，於結業(訓)時，由本大學發給結業或研習證書。